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拟）：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为 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曾徽，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朱佳琦，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吴莉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佳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徽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曾徽	2024-4-30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相关信息存在遗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前述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以上原则并结合市场行情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2026 年度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